#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.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 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有关规定: "上市公司申请发 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 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 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目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 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"

鉴于公司前次通过发行证券(包括股票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证券品种)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,公司本 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报告, 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 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